实验设备〔2022〕6号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关于做好恢复

线下教学实验室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定于5月9日起恢复线下教学。为做好恢复线下教学实验室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人、物、环境”同防，确保实验室符合疫情防护安全和实验室安全要求，确保学校各项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

（一）完善实验室防疫物资储备

各实验室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护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肥皂、消毒剂等必要物资，满足常态化防疫工作的使用需求。

1. 保证实验室的通风换气

1.实验室启用前应提前开窗通风换气。

2.实验室启用后应每天至少开窗通风3次，每次30分钟以上，保持空气充分流通。

3.通风条件较差的场所，应尽量减少人员进出，可采用排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4.危险化学品或气体钢瓶等危险源存放量较多的实验室，应增加通风换气的次数和时间。

1. 做好实验室的消毒与卫生工作

实验室启用前，各单位要组织对实验室进行全面的清洁和消毒；实验室启用后，每天进行至少一次的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毒，并做好消毒台账记录。

1.地面消毒：可选用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拖拭，作用30分钟后再用清水拖拭干净。

2.物表消毒：操作台面、冰箱、门把手、指纹识别区、水龙头、开关、公共电脑鼠标键盘等高频接触的部位可选用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或喷雾，作用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或采用75%浓度的酒精擦拭消毒（注意75%浓度酒精等消毒试剂的安全使用与存储问题，确保安全消杀，避免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

3.空调消毒：空调过滤网可选用有效氯浓度为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亦可联系专业公司进行消毒。

4.仪器设备的消毒：各实验室应根据仪器设备的特点，采用不同方式方法进行消毒，精密仪器切勿使用含氯的消毒液。消毒前需提前咨询仪器设备供应商，确保仪器设备安全。

5.新进物品消毒：对实验试剂（尤其是进口冷链实验试剂）、耗材、设备等所有新进入实验室的物品表面进行消杀，谨防病毒通过物流形式传入实验室。

（四）严格实验室人员的管理工作。

1.严格管控进入实验室人员

严格实行实验室使用及实验室人员准入审批制度，严禁不符合健康要求、未经审核、未获准许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并按要求填写实验室使用记录。

2.严格控制实验室内人数

为避免实验室内人员聚集，应合理安排教学、科研实验任务，错时错峰开展实验，严格控制同一时间，同一实验室内开展实验的师生人数。

3.严格落实实验人员防护要求

进入实验室人员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身着实验服，佩戴口罩、手套、护目镜等，保持合理间距。

（五）做好健康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

各单位要结合实验室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室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安排人员巡查实验室，督促实验人员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有出现发热人员，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相应应急处置预案立即处置。

二、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要求，做好恢复线下教学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除等工作，重点检查内容如下：

1. 电气设备

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空调、冰箱、监控报警设备、排气扇、通风橱等用电设备及线路开展检查，避免突然通电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人员受伤等情况。

1. 消防及水电

逐一检查消防设施有无配齐、消防通道有无堵塞，确认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消防栓、烟感报警器等消防设施有效，数量种类位置配置合理；检查配电箱的使用是否规范、空气开关是否正常、有无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电炉、暖风器、电热壶等）、有无乱拉电线、电线是否老化、电源插座是否过载、长时间不用设备有无断电情况；检查实验室水阀、水管的排水情况以及是否泄漏。

1.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进行检查。重点对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等风险点进行检查。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措施。危险废物要求分类回收、安全存储、妥善处置。

1. 特种设备及气体钢瓶

检查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并进行调试，要求操作人员持有操作证;检查所有气体钢瓶是否放置于气瓶柜或配备相应固定措施，确保气体钢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三、其他事项

1.请各单位在前一阶段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基础上，根据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检查工作相关要求，于5月9日前有针对性地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并对实验室进行彻底消毒。各单位应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工作，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本》《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和《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消毒记录表》，《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电子版于5月11日前发送至syzx@qztc.edu.cn，《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和《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消毒记录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行政楼410室），联系电话：0595-22050058。

2.学校将于恢复线下教学后组织人员对各单位实验室和实训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5月5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5月5日印发